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88)府建字第八八〇二一六四六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和平新村）細部計畫」。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三條。

二、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88)內營字八八〇五四〇九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詳如計畫書、圖。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止，計三十天。

三、公告地點：茲將核定計畫書、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公告：

(一)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二) 金城鎮公所。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陳水

在